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1〕36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1年2月26日

上海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行为，实现促进完善学校建设工程管理内部控制、促进落实管理责任、促进提高资源绩效的目标，根据《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基本建设（修缮）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及《上海理工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学校以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各种资金来源投资建设的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房屋修缮、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安防技防、校园管网和信息网络等各类建设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部门，主要指基建处和后勤管理处；其他校内相关部门主要指规划发展处、财务处、招投标办公室等。建设工程项目审计，贯穿于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过程、设计概算过程、招投标过程、施工过程、竣工结算过程和财务决算过程等各个阶段。

第二章 审计方式及程序

第四条 根据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立项预算金额的不同，建设工程项目审计主要采取三种方式：备案审计、结算审计和全过程跟踪审计。

工程立项五万元（不含五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适用于备案审计，工程立项五万元（含五万元）以上至三十万元（不含三十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适用于结算审计，工程立项三十万元（含三十万元）以上的所有建设工程项目适用于全过程跟踪审计。不同审计方式适用对应的审计程序。

第五条 备案审计程序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归口管理部门自行组织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接收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文件，进行工程量及价格核实（或聘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价）后，经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学校财务处进行财务结算，同时将施工合同、结算书、审价书和审批文件等资料复印件送审计处备案。

对自主管理的备案审计项目，学校审计处按一定比例实行不定期抽查复审。

第六条 结算审计程序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方将结算书送至归口管理部门预审，归口管理部门填写审计委托书，审计处接收、复核送审资料，对符合相关规定及编制要求的项目进行委托审计。对于委托审计项目，由审计处委托有审价资质的咨询单位进行审价并协办外审，会同归口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核实工程量、核对定额、确定费率和材料价格，对施工单位有争议内容进行协商统一，经审计处、归口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认可后，由咨询单位出具审价报告，经审计处负责人

审核后下达审计结论，审计处将审价报告送归口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及学校付清相应审价费后领取审价报告，归口管理部门凭审价报告到学校财务处进行财务结算。

第七条 全过程跟踪审计程序

审计处按相关程序选定具有审价资质的咨询单位，审价人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在项目前期、施工阶段及竣工结算阶段实施全过程跟踪审价工作。其中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的投资项目，在实行财务监理制的同时，学校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以委托审计顾问的形式开展，审计程序参照财务监理制度文件。

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归口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按照要求提交资料至审计处，审价咨询单位收到资料后按照国家规定的审价时效进行审价，出具审价报告初审意见稿，审价报告初审意见稿返回归口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后，反馈意见须在 14 个工作日内送达审计处，以便进一步复核与协调，否则审计处视作无异议，随即出具正式审价报告。经审计处负责人审核，并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下达审计结论，审计处将审价报告送归口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及学校付清相应审价费后领取审价报告，归口管理部门凭审计报告到学校财务处进行财务结算。

第三章 审计内容与实施

第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由审计处牵头，归口管理部门、校内其他相关部门、施工单位、审价咨询单位等共同实施。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审核建设工程项目是否经过学校立项批准；项目的规模 and 标准是否与学校批准的计划相符，有无超规模、超预算建设问题；

2. 审核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化整为零、规避招投标的行为；

3. 审核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环境评估、招投标代理等收费是否合理，合同是否真实、全面、合法；

4. 审核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工程造价变动的各种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主要工程材料核价，对比分析施工图预算，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审核等；

5. 审核工程结算书的编制依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资料是否齐全；工程量是否真实、定额套项是否恰当、工程材料定价是否合理；计取各项费用及执行文件、选用定额版本是否准确、合规；工程联系单、签证单等手续是否真实、完整、合法；

6. 审核建设工程项目投资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项目概预算的最终执行情况。

第九条 审计处在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有权要求相关部门及单位积极配合，建设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向审计处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1.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委托书（必须有项目负责人和归口管理部门领导签字盖章）；

2. 招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项目批准建设的有关立项文件、历次调整概算文件；
3. 工程施工总承包、分包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
4. 工程结算书（加盖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签章）；
5. 工程竣工图纸（全套）；
6. 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单；
7. 工程签证单、隐蔽工程记录等涉及工程造价的有关资料（原件）；
8. 其他相关的工程项目资料。

对于资料不全或对资料依据本身产生异议的，审计处可不予受理或暂缓审计。进入审计程序后，原则上不再接受任何补送资料。归口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对所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如经核实确需补充资料的，必须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及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经审计处负责人同意，方可收审。

第十条 严格执行先审计后付款的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经审计后，项目相关人员凭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办理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付款等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上理工〔2014〕82号文件《上海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方法》同时废止。

校长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